

花蓮縣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諮詢輔導服務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童軍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 6 條本會之任務：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。
- 二、目標：
 - (一) 提供各童軍團組織與發展之諮詢輔導服務，協助解決童軍團務、行政、技能、訓練、活動等問題。
 - (二) 提供各級學校、社區、團體及童軍團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說明會、研習、講習、訓練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 - (三) 提供各級學校、社區、團體及童軍團規劃、擬訂及執行各類童軍教育活動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會輔導委員會
- 四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 完成年度三項登記之本會所屬各童軍團。
 - (二) 花蓮縣各級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。
- 五、服務領域：與童軍教育及童軍活動相關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由本會所屬各童軍團及花蓮縣各級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團體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核章後逕送本會，由本會輔導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(小組)研議後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。
- 七、經費：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獎勵：執行本要點諮詢輔導服務之有功人員，列入各項榮譽表彰評審參考。
- 九、本辦法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理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諮詢輔導服務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實施時間	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。		
實施地點			
參加對象		預計人數	人
諮詢輔導服務需求說明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核章後逕寄(送)花蓮縣童軍會，並將電子檔以 E-mail 傳送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titus7010@gmail.com

二、本會聯絡處所—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，聯絡電話—(03)8565160，聯絡人—楊陳榮總幹事(花蓮市中正國小校長退休 0972-157963)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負責人：